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政民老〔2024〕4号

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

各县级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6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苏府办〔2021〕24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市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一）补贴对象

苏州大市范围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包含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集体经济及个人等建设主体。

（二）补贴条件

1. 申请建设补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养老机构建设要求，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

（2）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3）完成养老机构备案；

（4）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国家现行有关文件、标准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5）使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江苏省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系统”“苏州市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或对接市系统平台的各县级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部、省、市信息监管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动态更新机构基本情况、入住人员明细、工作人员明细等信息；

（6）每间老年人居室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小于 6m^2 /床。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0m^2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16m^2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张；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张。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7) 居室内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应不小于 1.05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应不小于 0.8m；

(8) 床位布局图与实际设置相符。

2. 存在下述情况不得申领建设补贴：

(1) 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运营负责人申请年度处于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诚信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2) 养老机构在提交申请前 3 年内（登记或注册不满 3 年的从其登记或注册时起的时间段）、申请后至补贴发放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的；

(3) 老年人居室设置在活动板房屋、轻型结构房屋等非固定结构处所，以及地下室、走廊等非常规住所；

(4) 向老年人或家属销售使用权或产权的养老机构或养老社区；

(5) 已享受本级财政其他建设资助的养老机构；

(6) 其他存在不得申领建设补贴的情况。

(三) 补贴方法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标准按照苏府〔2018〕68 号文件执行，今后建设补贴标准如遇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各县级市（区）补贴标准可参照执行。建设补贴分两次拨付，养老机构投入运营且完成民政部门备案后，可首次申请拨付 50%建设补贴；自

备案后运营满 24 个月，年检合格、无失信记录，且入住率（入住率=收住老年人数/备案床位数*100%）达到 40%时，可以第二次申请相应床位应拨付的剩余建设补贴。

（四）补贴程序

1. 申请

养老机构在每年 7 月底前可向辖区所在地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审批表》（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虎丘区五城区（以下简称五城区）内养老机构需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补贴的，还需填写《苏州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申请表》）、《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承诺书》，首次申请和第二次申请应分别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首次申请

①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备案证明；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③消防验收材料，建筑面积在 300m² 以上的养老机构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建筑面积 5000m² 及以上的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④食品经营许可证；

⑤工作人员名单、入住老年人花名册；

⑥养老机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行政办公制度、人力资源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后勤管

理制度、评价与改进制度等，其中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老年人自伤、跌倒、噎食、窒息、误吸、走失、烫伤等）、考核与奖惩制度、入住合同范本等；

⑦自有产权开办的养老机构需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明，通过租赁兴办的养老机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所有证明，且租赁合同有效期应不少于 5 年；

⑧养老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床位布局图；

⑨第三方出具的建设或改扩建的审计报告。

（2）第二次申请

①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备案证明；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③工作人员名单、入住老年人花名册；

④自有产权开办的养老机构需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明，通过租赁兴办的养老机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所有证明，且租赁合同有效期应不少于 5 年；

⑤养老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床位布局图；

⑥第三方出具的建设或改扩建的审计报告。

2. 审核

（1）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收到机构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查验。经审核查验合格的

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次年预算。

(2) 符合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补贴条件的五城区内养老机构，区级民政部门在完成审核查验公示后，并经区级财政部门复核后，上报市民政局预审批。预审合格的由市民政局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上报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

3. 拨付

(1) 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建设补贴资金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在次年预算通过后、上半年下拨相应资金到养老机构。

(2) 符合市级福彩公益金保障建设补贴资金的五城区内养老机构，在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资金批复下来后，在次年上半年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实地查验后，下拨相应资金到区级财政部门，区级民政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协调发放到养老机构。

(五) 资金保障

各县级市（区）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分别由县级市（区）财政或福彩公益金承担；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保障的按照现行保障方式承担。

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一) 补贴对象

苏州大市范围内，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收住苏州户籍老年人养老机构的床位。社会力量包含运营养老机构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集体经济及个人等运营主体。

（二）补贴条件

1. 申请运营补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首次申请建设补贴必须满足的前五款条件；
- （2）财务核算规范、票据使用规范；
- （3）服务收费按主管部门有关规范要求执行；
- （4）入住老年人有以下档案资料：入住协议书、老年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老年人标准照片、健康检查资料、送养人（监护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 （5）经县级市（区）民政部门检查或考核（含年检）合格。

2. 如存在下述情况不得申领运营补贴：

- （1）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运营负责人申请年度处于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诚信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 （2）养老机构申请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的；
- （3）其他存在不得申领运营补贴的情况。

（三）补贴标准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 5 个等级情况，分别给予每位入住养老机

构的苏州户籍老年人每月 60 元、90 元、150 元、240 元、330 元的运营补贴，非自然月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每月 30 天换算为月数结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及未评定等级的，在能力评估等级运营补贴基础上分别按 1.2、1.1、1、0.9、0.8、0.7 倍的标准享受运营补贴。各地已实施的运营补贴标准高于市级标准的，按各地现行标准实施。

（四）综合考评

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制定或完善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一个年度（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全市共享。考评时，结合日常检查督查、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等情况，对养老机构的制度建设、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队伍建设、服务质量、运营绩效、满意度测评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不少于 1 次的量化综合考评；年度实行两次考评的，最终考评得分为两次考核分值的平均分。考评分数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为良好，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或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为不合格。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运营补贴分别按 100%、80%、70%比例享受；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运营补贴。

（五）补贴方法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发放年度与考评年度相同。养老机构在当年度 7 月底综合考评结果出来前，根

据收住老年人入住月数、补贴标准和考评结果向入住老年人户籍地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申报相应运营补贴。各地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列入县级市（区）或镇（街道）次年预算，在次年预算通过后上半年协调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相应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年底前预拨部分运营补贴，支持保障养老机构建设发展。

（六）资金保障

各县级市（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分别由县级市（区）或镇（街道）现行财政体系保障。

三、其他事项

（一）同一地址或同一社会信用代码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政府拆迁补偿异地新建或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不再重复给予原有床位的建设补贴，按标准规定新增加的床位可享受相应床位的建设补贴。

（二）分区域建设或改扩建的养老机构，可凭相应建设或改扩建的投资发票，首次申请已经建成并运营的部分床位的建设补贴；第二次申请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建设或改扩建的审计报告。

（三）本细则涉及到现行国家、省有关文件、标准相应条款的，按照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养老机构改变服务设施性质的，已享受的建设补贴按相应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四）各县级市（区）可结合实际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提供线上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申请、审批模块，提高办事效率。申请运营补助的每月入住老年人的人次数，以系统平台数据为准。

（五）能提供全托服务的社区综合养老或为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参照养老机构相应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执行。

（六）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前期建设投入的补助，以及今后设施设备的添置及机构运营；享受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要在显著位置悬挂或粘贴“中国福利彩票资助”等字样。运营补贴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的添置、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或奖励激励等建设、发展、运转方面支出。

（七）享受建设或运营补贴的公建（办）民营或民营养老机构实行自主市场收费的，对入住的苏州户籍老年人要给予一定优惠，让苏州老年人得到实惠。

（八）本细则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运营补贴政策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废止《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的通知》（苏政民老〔2020〕20号），最终解释权归属苏州市民政局。

附件：1. 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审批表

2. 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审批表

(样表)

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及邮编	/	
设置床位数	张	投资总金额	万元	运营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室外活动面积	m ²
备案日期		开放床位	张	入住老年人数	
主要人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运营负责人					
机构登记类型属于：企业法人登记 ☐ 民非登记 ☐； 建设类型属于：新建 ☐ 改扩建 ☐； （首次 ☐ 第二次 ☐）申请建设补贴资金_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市(区)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市(区) 财 政 局 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民 政局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财 政局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承诺书

_____民政局：

_____（项目）是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按照《苏州市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规定，可获得_____万元（大写）的建设补助资金。为确保建设补助资金得到有效、合理地使用，我们承诺如下：

一、保证提交建设补贴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无条件同意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严格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三、建设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同时做好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事务所对养老机构运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和我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